

» 棉花朵朵开 迎来好“丰”景

棉田里开出了“科技花”

□本报记者 王薇

10月16日，秋色宜人，在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昌吉农高区），棉田里一朵朵棉花开得正旺，棉桃压得棉枝弯下腰，远处的采棉机正在辛勤“耕耘”，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老龙河试验基地（以下简称试验基地）迎来一年中最忙碌的时节。

“又是一个丰收年！”看着眼前的场景，昌吉农高区老龙河片区棉农高克虎面露喜色。

今年38岁的高克虎已经种植了十二年的棉花。4年前，他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员、西部农业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宋美珍的指导下，管理试验基地的600亩棉田。

“试验基地使用的是‘宽早优’植棉技术，这几年，棉花产量逐年提高，棉花

亩产由450公斤提高到500公斤，今年预计能达到600公斤。”手指无垠的棉田，高克虎笑着说，“看，我的棉田里开得可不光是棉花，是一朵朵‘科技花’。”

向科技要产量，农业发展才更有活力。农业科技工作者创新研发，把论文写在了田野大地上。

“宽早优”植棉技术是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棉花绿色增产增效创新团队和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高品质棉生产模式与技术创新团队联合新疆相关科研力量，经过10余年潜心研究，适用于西北内陆棉区中高产地块的植棉模式。

“‘宽早优’是一项棉花降密壮株、提质增效的高产高效技术，采用棉花一膜三行、一膜四行模式，具有增温增光、减药节本、增产增效、绿色提质等优势，

从2013年起在全疆进行示范推广，目前推广面积近5000万亩，在昌吉州的应用面积占棉花总面积的40%以上。”宋美珍说。

高克虎介绍，“宽早优”植棉技术降低了田间植株密度，与“矮密早”植棉模式相比，单株结铃数由原来的7个至8个增加到了11个至12个，管理起来也很方便。

棉花喜获丰收，棉农忙着采收，轧花企业也陆续开秤收花。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吕殿虎告诉记者：“我们与试验基地合作4年，每年从棉花播种到采收全程关注试验基地棉花生长情况。特别是棉花采收前后，我们会采摘棉花样本与其他产地的棉花进行对比，通过对棉花纤维长度、马克隆值等指标进行比较后发现，试验基地的棉花

具有明显优势，高于新疆棉花质量补贴政策要求的标准。”

“一朵好棉花的背后是科技力量。”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徐艳丽说，“今年，我们全力抓好全州棉花‘百千万’示范点高产创建工作，通过推广‘中棉113’‘新陆早82’‘中棉所125’等优良品种，棉花全生育期应用精量导航播种、全程塑形化控、水肥一体化、适期打顶、化学脱叶和标准化机械采收等关键技术，促进棉花产能提升，确保棉花优质高产。”

越来越多的棉农和高克虎一样享受科技带来的丰收喜悦。“我们要继续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全面提升棉花科学种植和管理水平，让农业科技之花在棉田上常开常盛。”高克虎无限向往地说。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孟宪民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10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孟宪民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孟宪民同志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董培剑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10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董培剑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董培剑同志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严志军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10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严志军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严志军同志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	（三）
决定免去： 吴 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任命： 范志伟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决定任命： 葛成东为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郭林娟为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雷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四） 免去： 王鸿杰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杨小强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阿娜尔·奴尔苏力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承忠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高质量发展看昌吉

阜康市 抢抓施工“黄金期” 全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李佳俊报道：近一段时间，总投资49.67亿元的阜康市华能100兆瓦+压缩空气储能100兆瓦/1000兆瓦时项目，正抢抓施工“黄金期”，全力加快建设。

该项目位于阜康市1亿千瓦级光伏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现场，作业车辆来回穿梭，大型机械轰鸣不绝，工人们正在紧张有序地安装光伏支架和光伏板。已经建设好的一排排光伏板连线成片，宛如蓝色的海洋，向戈壁深处不断延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杰说：“光伏场区基础设施已全部完成，光伏支架安装完成进度的70%，升压站土建完成进度的90%。”

为实现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阜康市成立重点项目专班，协调解决了项目选址、审批手续流程等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赢得宝贵时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项目经理刘敬说：“今年以来，我们公司高标准完成好项目建设，积极改进作业流程，细化工序衔接，强化安全技术交底。阜康市政府也为我们积极协调，开通‘绿色通道’，为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光伏发电属于利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对加快构建阜康市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刘敬说：“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2万吨，减少标准煤耗53万吨，为阜康市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的保障。”

致自治区广大植棉户的公开信

植棉户朋友：

您好！2024年的新棉收购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大家能够顺利领取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我们把今年棉花采收和交售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归纳，以公开信的形式告诉大家：

一、2024年相关政策

1. 棉花目标价格为每吨18600元，与去年的保障水平一致。如果今年国家监测的棉花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水平，您将正常领取目标价格补贴。

2. 在全疆固围开展兵地棉花市场融合，兵地籽棉“互交互认”，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的方案》要求，自由选择自治区或兵团公示的加工企业进行棉花交售。

3.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全面推广，跨兵地交售可追溯，如您满足条件并按照要求参加“质量追溯”工作，就可以根据《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5年）》享受到“质量补贴”。

二、采收棉花时的注意事项

1. 您作为籽棉销售方，应当坚持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准则，根据自身棉花实际质量情况向棉花加工企业询价售卖。

2. 在交售籽棉时，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籽棉中故意掺水掺杂，不得要求棉花加工企业篡改检验磅单或不如实开具发票，不得通过虚假方式抬高等级变相提高销售价格。

3. 植棉户掺水掺杂行为与领取目标价格补贴资格挂钩，如果您交售的籽棉是超水、超杂棉，一经查实，将取消本年度领取补贴资格，性质恶劣的，将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

三、交售棉花时的注意事项

1. 在交售棉花前，请您通过电脑端“自治区棉农种植交售自助查询系统”或手机端“棉农综合服务平台”输入身

份证号码查询、核实自己的种植信息，如果系统中没有您的种植信息或者种植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您无法领取补贴，这时您可以联系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修改信息。

2. 在交售棉花前，请您核实棉花加工企业是否经过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如果交到未经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您将无法领取补贴。您可通过“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系统”或手机端“棉农综合服务平台”，查询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

3. 在交售棉花时，请您一定要从棉花加工企业取得发票，认真检查发票信息、身份证信息是否正确。请您妥善保存发票，发票是您兑付补贴的重要凭证。

4. 在交售棉花时，请您告知棉花加工企业尽快结清您的售棉款。“保价收购”“不定价收购”“先收购后期涨价结算”等所有不及时结算收购款的行为均属于“打白条”，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

5. 在交售棉花时，不建议多人搭伙一车交售棉花，这样棉花加工企业将很难区分你们各自的交售量，开票也有一定难度。

6. 在交售棉花时，如果您将棉花交售给棉花二道贩子，信息系统无法核实您的信息，无法享受补贴的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

7. 在交售棉花后，请您要及时再次通过“自治区棉农种植交售自助查询系统”或手机端“棉农综合服务平台”，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您的籽棉交售信息。如果您发现系统中没有您的交售信息或交售信息有误等问题，请及时与收购棉花的加工企业联系。

8. 棉花价格每天都有较大的变化，请您不要有赌后市的心理，根据自身棉花采收时间及时交售棉花，以免因为采收棉花时间过长影响棉花质量。

9. 请您务必在2025年1月31日前

交售棉花，逾期交售的，将无法领取本年度的补贴。

10. 您如果在多地种植棉花，在交售棉花时，请及时告知棉花加工企业所交棉花是哪块土地种植的，如果您不这么做，可能会影响您领取补贴。

11. 在运输棉花时，请您在载棉货车上盖好防火帆布（篷布），避免出现棉花二次污染。

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交售棉花注意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的方案》，充分了解政策方案内容。

2. 兵地“互交互认”范围扩大至自治区各植棉地（州、市）与兵团各植棉师（市），植棉户可自由选择将棉花交售至地方或兵团所公示的加工企业。

3. 按照种植地块信息，地方棉农享受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兵团棉农享受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4. 如果您符合条件并参与了自治区补贴与质量挂钩工作，您需要将您的棉花交售到自治区或兵团参与补贴与质量挂钩的加工企业，您交售到自治区或兵团企业的籽棉均可参与自治区补贴与质量挂钩。

五、参与质量补贴的注意事项

1. 请您在交售籽棉时仔细阅读《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5年）》，对照自己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2. 您可将籽棉交售至经自治区、兵团公示参与“质量追溯”的企业，您可通过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信息平台的“加工企业信用公示查询”或手机端“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在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中查询参与“质量追溯”的企业。

3. 请在交售及时告知棉花加工企业您所交棉花是哪块土地种植的，提醒加工企业按要求打印追溯卡参与追溯，

单，进行重点监控。

10. 为避免出现与棉农的经济纠纷，在支付棉花收购款时，应尽量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

如棉农要求现金支付，支付金额超过1万元的，企业应及时提醒棉农签署收款证明，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三、兵地棉花市场融合收购棉花的注意事项

1. 在收购籽棉时请认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的方案》的要求执行。

2. 兵地“互交互认”范围扩大至自治区各植棉地（州、市）与兵团各植棉师（市），经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可收购兵地棉花。

3. 棉花加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监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接受监管和诚信经营评级。

4. 参与质量补贴的籽棉同样可以兵地“互交互认”，加工企业要做好兵地籽棉的质量追溯工作。

四、参与质量补贴的注意事项

1. 参与“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的企业，请认真按照《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要求执行。

2. 棉农交售棉花时，应主动询问棉农是否参与质量补贴和地块信息。

3. 您应对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单独堆垛、单独加工，并在加工前至少提前



感谢您对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支持理解！我们将再接再厉，不断完善政策，为广大植棉户增产增效增收做好服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一天通知对应的棉花实际种植者现场确认，并填写棉花追溯台账。棉花实际种植者收到通知后，未现场确认的视为对加工结果无异议。

4. 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交售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31日；入库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请您严格把控棉花加工、入库时间节点。如因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工检验，导致棉农无法领取质量补贴的，由加工企业对于棉农予以补偿。

五、信息公开查询方式

1.“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网址：<https://xjmh.cotttech.com/>

2. 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微信搜索“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描文末二维码。



构建充分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请各棉花加工企业在棉花收购和加工过程中，认真执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各项规定。感谢你们对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